

# 医学与健康学院

##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进行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医学与健康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细则。

### 一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### 二、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

硕士研究生：校本部 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（有协议规定的，执行协议政策），定向就业类中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的硕士研究生。

博士研究生：校本部 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博士研究生，定向就业类中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博士研究生。

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，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。

### 三、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#### 1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(分学科评定)

等级	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	学业奖学金（元）
特等	20%	22000
一等	20%	12000
二等	60%	6000

#### 2.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### 四、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

#### 1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(1)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积分最高 45 分，学院提供。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以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。

**课程成绩积分=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×所占权重 45%**

(2) 论文开题成绩与硕士科研综合表现积分最高 45 分。

开题成绩积分最高 10 分，由各系负责考核、提供成绩。论文开题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，记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”，相应参考分值为：“优秀” 10-9 分，“良好” 8.9-8 分，“中等” 7.9-7 分，“及格” 6.9-6 分，“不及格” 5-0 分。

科研综合表现积分最高 35 分包括科技竞赛、论文发表、申请专利积分。

#### 1) 研究生期间参加科技竞赛积分（可累计加分）

国家级竞赛一等奖，负责人加 5 分、成员 4 分；国家级二等奖、省级一等奖，负责人加 4 分，成员加 3 分；国家级三等奖、省级二等奖，负责人加 3 分，成员

加 2 分；校级一等奖，负责人加 2 分，成员加 1 分。

2) 研究生期间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积分（可累计加分）

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SCI/EI 及国际刊物	10 x C	4 x C	2 x C
授权专利	10	4	2
国内核心期刊、国际会议、受理专利、受理专利	2	1.5	0.5

注：

对于科研综合表现积分的认定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①成果必须与本人研究课题直接相关；②成果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，且有本人导师署名；③成果录用时间应在参评研究生入学时间之后；④成果如发表或授权，需提供复印件，如已录用但未发表，需提供正式录用通知，如只有 E-mail 录用通知，需导师审核签字认定属实。

关于论文、专利作者排名说明：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时，等同于第一作者，其他情况正常排序（共同第一作者排第二按第二作者计算，共同第一作者排第三按第三作者计算）。

关于论文折算系数 C 的说明：中科院 1 区论文，C=1.0；中科院 2 区论文，C=0.5；中科院 3 区论文，C=0.3。

(3) 导师评价积分最高 5 分，由导师提供。

(4) 德育综合表现积分最高 5 分，由学工考核。具体奖励条件：获得国家级奖项，如“全国三好学生（标兵）”、“全国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”、“全国优秀干部（标兵）”等荣誉称号，加 5 分；获得升级奖项，如“省三好学生（标兵）”、“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”、“省优秀团干部（标兵）”等荣誉称号，加 3 分；获得校级奖项，如“校级十佳大学生”、“校级十佳学生干部”、“校级优秀团员标兵”、“校级优秀团干部标兵”、“研究生十佳英才”等荣誉称号，加 2 分；获得校级奖项，如“校级优秀学生”、“校级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校级优秀团员”、“校级优秀团干部”、“校级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校级五四青年奖章（集体）”等荣誉称号，加 1 分；有重大突出贡献者视情况酌情加分。各项德育类别表彰同类之间不累加，取最高分计算。

德育综合表现的审核与认定由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。

## 2.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德育综合表现优良，原则上已按时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，论文工作进展顺利，无学术道德不端问题。

## 3. 研究生无违纪行为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医学与健康学院  
2023 年 7 月 4 日